專責人員職掌與倫理練習題 (甲乙級)

貳、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設置、訓練及管理辦法

2.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與人員設置法規

1. 設置專責單位員額組成？

解答：1.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2人以上。
2.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 人以上。

2.2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與人員訓練法規

2. 在何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應撤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解答：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3. 在何種情形下，中央主管機應廢止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解答：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5. 連續 2 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
6.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2.3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管理法規

4. 專責人員專職規定？

解答：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 (任)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 (治) 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2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 (任) 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 (治) 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制

(治) 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負責人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稱負責人係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

5. 專責人員申報、異動與代理相關規定？

解答：許可辦法第7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同時設置 1 名以上之代理人。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 2 名代理人：

1. 依規定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
2. 依第 5 條第 1 項定，負責人兼任乙級專責人員。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類別及級別之代理人之人數。

第 1 項設置之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第 1 項設置之代理人如有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 15 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許可辦法第 8 條：

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時，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代理人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學 (經) 歷證明及其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之同意書，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許可辦法第 9 條：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第 1 項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第 1 項所稱專責人員異動，係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專責人員之職務。

許可辦法第 10 條：
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非因離職或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 15 日以上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至 6 個月。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公私場所應完成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之合格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許可辦法第 11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於前項期間內尚未完成代理人設置之公私場所，發生前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情形時，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 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 15 日以上，或離職、異動之情形發生時，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 30 日內依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許可辦法第 12 條：
公私場所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為該公私場所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前項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由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外，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6.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因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主管機關命令之刑責及罰則為何？

解答：公私場所負責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7. 公私場所及專責人員違法之罰則？

解答：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 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或依同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2. 違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34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參、空污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職能

3.1 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職能

8.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業務？

解答：1. 擬定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
2. 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3. 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4.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
5.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
6.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
7.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臺、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
8.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9.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何釐訂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畫？

解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4年檢討修正。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掌握所屬地區之空氣污染狀況，藉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可瞭解所屬地區之污染特性及管制重點，以利於釐訂、實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畫。

10.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何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解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1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對於廠內污染源設備及使用之原物料，應有充分掌握，針對廠內可能之排放情況，包含：

1. 大量排放。
2. 毒化物排放。
3. 一般排放，應了解其污染源、排放原因及控制要件，方能擬定廠內各類污染物之緊急應變措施，避免公司有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且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之情形發生。

1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如何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

解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基本權責之一，即為了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並監督現場確實依循核定內容操作。部分廠家未設置環保部門，廠內防制設備操作維護交由工務部門協助處理。工務部門於異常事件排除時，由於不了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核定內容，常有為解決生產端之異常，而造成防制設備未有效運作或廢氣未導入防制設備處理之情形發生。惟前述缺失可能造成防制設備完全失能，於環保管制係屬重大缺失，如遇環保稽查則必然衍生告發處分之情形發生。

3.2 專責人員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態度

12. 專責人員應具備哪些基礎與專業知識？

解答：1. 專責工作基礎知識：

(1) 固定污染源管制法規與制度簡介。
(2) 空氣污染物集排氣技術簡介。
(3) 粒狀污染物控制技術簡介。
(4) 氣狀污染物控制技術簡介。
(5) 周界污染物採樣與檢測方法簡介。
(6)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簡介。

2. 專責工作進階知識：

(1) 逸散性污染產生源防制方法概論。
(2) 異味防制方法概論。
(3) 有害空氣污染物控制方法概論。
(4) 污染減量與能源回收方法概論。

肆、空污專責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4.1 專責人員之工作義務

13. 專責人員之工作義務為何？

解答：1.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污染防制 (治)、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污染物質、埋設暗管，有效做好污染防制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2.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3. 勿有租借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業，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埋設暗管、繞流、偷排廢氣、廢水 (液)、固體廢棄物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